

# 法務部與國防部聯合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7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、國防部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、國防部專案發言人沈世偉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 02-29338804 編號：02-113

## 冷靜思考方能理性辦案，分工合作才能查明真相，對有關媒體報導洪仲丘下士命案，第一時間否決軍檢聯合調查構想之說明

### 一、有公權力的人或機關應謹慎並遵守制度

邇來有關洪下士命案偵辦過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與討論，國防部高部長於案發之初已要求所屬「誠實面對、依法偵辦、資訊透明、還原真相」，絕不隱瞞事實與規避責任。陸軍在一份行政調查報告中已表示本件禁閉之處理，未能遵循制度規定而有嚴重疏失等情。因此，目前軍法、司法機關就刑事偵查面，也必須謹慎遵循制度與法律規定，不能紊亂法制，否則會造成「人治」而非「法治」。

### 二、「審判權」應優先遵守

按「審判權」乃法律對刑事案件有無審判之權限，憲法第 9 條規定「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」，也就是軍事審判係對軍人之「特別審判權」。司法官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也指出「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，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」，所以，軍法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必須嚴守「審判權」分際，才不會違反法律規定。88 年修正之新制軍事審判法第 1 條規定「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審判之」，因此，偵查權之發動，也必須遵循嚴守審判權分際。

### 三、由軍、司法機關全力分工合作偵辦，能達到「第三方」調查之目的

軍、司法機關對於各自具有審判權之案件，本諸權責追訴偵查，在偵查過程中，軍、司法機關就調查所得資料與對方案件有關者，一定會交換、研究，例如目前桃園地檢署偵查湮滅證據案件中，所蒐集還原之監視器畫面等，如與洪下士死亡案有關之證據資料等，也會送給軍法機關作為證據資料辦理；反之，軍法機關蒐集調查證據，也會移給檢察機關處理，務必使事實真相呈現。

### 四、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不能逾越審判權範圍

按特偵組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僅係就司法審判權案件，不受司法機關管轄權限制，至於有無審判權之認定，仍應回歸軍事審判法規定，也就是檢察總長僅得就司法機關有審判權之案件予以指定，不得破壞軍、司法審判制度，將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，指定為特偵組職司之案件（如附件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7 月 22 日新聞稿）。

### 五、分工合作辦案，依法結案

綜上所述，我們是法治國家，任何人均不得逾越憲法及法律規定，違背法律審判權分際，擅自違法濫行偵查。有關洪下士命案，軍、司法檢察機關必當以最大的努力與決心，透過建立的聯繫機制，就相關部分互相交換資料。希望各界以理性態度，給予雙方辦案空間；如果檢察機關明知無審判權而違法調查蒐證，必會造成證據能力欠缺，反而有礙偵查與實質發現。軍、司法機關必當以務實態度分工合作辦案，儘速從實分別依法結案，還給被害人家屬公道，並維護社會公理正義。